

專案質詢

8-4-6-024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農委會依「稻米良好農業規範」之各項規定，進行水稻生產至出貨等過程之相關作業的紀錄與驗證，只要透過產品的履歷條碼即可追溯查詢生產紀錄，可見政府確保消費者選購產品安全之決心；惟近來市售包裝米遭查獲以進口越南低價米冒充台灣優質米牟利，不僅降低消費者對國內食用米之信心，亦損及稻農的收益及國產稻米的競爭力。因此，為健全國內農業產銷結構之疏漏，同時滿足消費者注意新鮮、衛生安全、高品質及多樣化之需求，並增進對國產農產品的支持與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經主管機關表示，市售包裝米的例行監測，一般僅檢驗標示及品質，不會鑑定白米來源，造成民眾誤解政府對於不肖業者可能以外國米混充台灣米牟利的行為，完全不設防。但事實上農糧署自 96 年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迄今，通過稻米產銷履歷的面積成長迅速，惟其售價因素使得產品在一般量販通路並不普遍，也直接影響稻米生產單位繼續投入產銷履歷驗證的意願；然政府應對有關產銷履歷產品通路之輔導及帶動消費者採購信心持續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建議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首先提高國內進口米大宗糧商抽檢之門檻，並且嚴格取締糧商將劣質外國米混充台灣米的銷售行為，一經抽驗開罰後即公佈廠商及產品名稱；同時全面檢討糧政系統的管理制度，積極於擴大國產履歷米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量，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以達到「產好米、賣好價」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的食用米，同時抑制糧商走險牟利之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